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2]13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代办券商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碳中和龙头ETF

基金代码:159640

(二) 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 售发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

(七) 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佳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张嘉卫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八)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5、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6、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7、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8、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9、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10、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11、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1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1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